

從台灣省議會議員辭職

談台灣省政府的現行組織

喬育彬

綱 要

- 一、引言
- 二、台灣省政府現行組織的時代背景
- 三、台灣省政府現行組織的法令依據
- 四、台灣省政府現行組織的實際狀況
- 五、台灣省政府現行組織的商榷檢討
- 六、結論

一、引言

台灣省政府的組織，在以往是一般人最不重視的問題。惟自從上屆省議會的十四位議員，因對省政府組織的適法性問題集體辭職，故使省政府的組織，即變成了敏感的問題，筆者既添屬研究省政的一員，對台灣省政府方面的有關文章，也曾作過多次的敘述（註一），故提出下列五點拙見：（一）台灣省政府現行組織的時代背景；（二）台灣省政府現行組織的法令依據；（三）台灣省政府現行組織的實際狀況；（四）台灣省政府現行組織的商榷檢討；（五）建議由省議會會同省政府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，對台灣省政府的現行組織再作進一步的解釋；亦可由政府組成專案小組，研擬出一套專為戡亂時期施行的省政府組織法草案，並完成立法程序，作為結論。

註一：喬育彬著：(1)台灣省政府現行組織之研究，台北、金鼎文物出版社發行，民國70年元月。(2)台灣省政府現行組織與職位名稱之研究，台北、金玉出版社發行，71年元月。(3)台灣省政府行政機關任務與職掌之研究，法商學報第十九期，73年6月出版。(4)台灣省政府合署辦公各行政機關員額編制之研究，行政學報第十六期，73年5月出版。(5)台灣省政府行政機關內部單位設置之研究，行政學報第十七期，74年6月出版。(6)台灣省政府職等人數配置之研究、行政學論叢、英荃師逝世二十週年紀念論文集，台灣省公共行政學會出版，73年11月20日。